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真嘉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  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2380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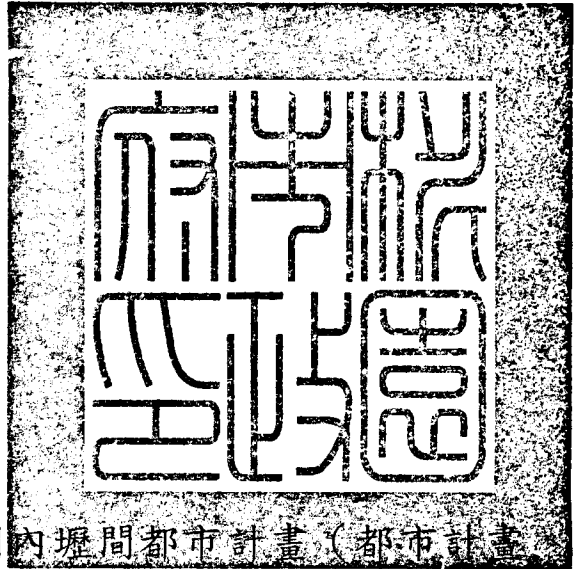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5年8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0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 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2238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5年8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0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。
- 四、原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案計畫圖自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廢止。

市長 鄭文燦